

证券代码：872450

证券简称：明堂山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 2025 年景区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资金量提出更高的要求，故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公司拟聘任其为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；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。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，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林、杨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